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考績、懲戒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「關係人」的範圍為何？（10分）A君擔任某市政府工務局局長，決定由其妹夫B承攬其服務機關採購案，試分析是否違反上述法律規定？（15分）
- 二、A君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監察院彈劾，同一行為並經檢察官起訴，問：
  - (一)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否停止審議？（10分）
  - (二)若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「免議」，試依法分析是否適當？（15分）
- 三、試述考試院近期所提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」的修正重點？（20分）及主要爭點？（5分）
- 四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的正確性，並請先回答正確或不正確：（每小題5分，共25分）
  - (一)懲戒處分種類包括免職、記大過、記過及申誡，其中政務官僅適用免職及申誡。
  - (二)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累積達二大過時，應先行停職，其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。
  - (三)A君大學畢業，參加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，擔任薦任第六職等科員職務3年期間考績皆甲等，機關首長認其表現優異，得拔擢其升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。
  - (四)機關公開徵才，首長發現應徵者有三親等之姻親，得依法定程序報備迴避後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該人事任用案之決定。
  - (五)公務人員考績法未規定免職處分之行使期間，是以，服務機關得對公務人員10年前的違法失職行為加以懲處。